

安徽省奶业协会文件

2023[05] 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奶业协会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规范协会知识产权及团体标准的管理，促进我省奶业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2019〕1号）等文件规定，协会制定了《安徽省奶业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安徽省奶业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1:

安徽省奶业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奶业协会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科学、公正、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教学、科研、生产和推广。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修订、批准、发布、出版、复审、推广与应用、实施管理工作由安徽省奶业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五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联合各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会积极参与国际化标准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团体代号（AHNY）、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标号结构：T/AHNY XXXX-XXXX。

第八条 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

构为：T/AHNY XXXX-XXXX/ISO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本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由协会会员单位、行业有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在标准化、奶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本会团体标准活动。本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物；

（六）负责团体标准的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改、推广与应用。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奶业相关专业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标准立项申请（建议）、填写《安徽省奶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议书》，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受理的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核通过的提交协会秘书处负责人审批并组织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评估。

第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有关专家负责团体标准立项评估工作，符合立项要求的，由协会秘书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不符合立项要求的，意见应反馈立项申请单位。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应于每年年末向协会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递交年度总结，总结其团体标准制定和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协调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草案起草工作。工作组由申请立项单位、两家以上（含两家）与立项单位有相同诉求的单位及其有关专家组成，立项单位任工作组组长，并承担起草团体标准草案的具体工作。如果团体标准由一家单位提出申请，协会秘书处应在组织调研或征求其他相关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启动制标工作。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草案应参照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规范》等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七条 起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与国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完成后，由标准起草工作组向相关领域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期限为30个自然日。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对需要修改且技术内容较大改变

的，应再次征求意见，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报协会秘书处，由其提交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审定。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根据标准审定工作需要，确定 5~9 名专家组成标准审定委员会开展标准审定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不能参加标准审定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定会可采用会审或者函审两种方式。

（一）会审程序和要求

1.协会秘书处协助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在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供给标准审定委员会专家成员；

2.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 3/4 以上专家组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3.可采用电视电话形式进行会审，应保存好相关视频或者录音记录；

4.会审时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审定结论》和审定专家名单及签字。

（二）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1.函审时，协会秘书处协助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函审单》等函审材料提供给标准审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2.审定专家一般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

成全部函审工作；

3.函审时，必须有 3/4 以上专家组成员同意方为通过；

4.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函审结论表》并附全部函审单；

5.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再次组织函审，或改为会审。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定未通过，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定，或终止计划。

第二十四条 审定通过的团体标准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第四节 报批

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公示意见对团体标准草案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报批稿，将报批稿、相关附件连同报批文件以公文的形式报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形成《安徽省奶业行业协会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经协会理事长审批后发布；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五节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团体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第二十八条 协会代号由协会中文名称缩写 AHNY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发布顺序，为阿拉伯

数字。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AHNY XXXX-HXX。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三十三条 协会及时发布团体标准批准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同有关社会团体共同批准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可采用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双编号示例：T/AHNY/社会团体代号 XXXX-XXXX。

第六节 标准出版和归档

第三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出版后，协会秘书处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正式文本和全部报批文件及时归档。

第七节 标准复审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完善，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组织，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者函审。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一）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列入修订计划，并按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三）当团体标准使用范围有较大变化、技术明显落后，以及团体标准转发为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时，应予以废止。

第四十条 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协会批准发布，并公布复审结论，通报有关单位。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的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第八节 标准的修改

第四十二条 协会会员和参与编制标准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协会秘书处。

第四十三条 协会网站及时公布团体标准修改情况，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再版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

第九节 推广、应用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正式批准后，应采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交流与传播途径进行宣传和推广应用。

第四章 经费、知识产权、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四十八条 本会是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自愿采用。

第五十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五十一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同意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五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果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安徽省奶业行业协会负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